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2909號

原　　告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
訴訟代理人　蔡予婕

　　連程顥

被　　告　鍾呈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用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零陸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零陸佰貳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王子捷於民國111年12月17日以Smart2go APP向原告承租RBW-6956號之裕隆牌Sentra小客車1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租賃期間自111年12月17日11時22分起至111年12月18日2時12分止。詎被告於111年12月18日00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小客車，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○○○000號旁，由左側撞擊系爭車輛致生交通事故而造成系爭車輛多處損傷。原告因此支出如下之損害：㈠維修費

用新臺幣（下同）95,793元：原告將系爭車輛送至裕信汽車新店廠檢修，維修費用共95,793元，其中鈑金費用21,025元、烤漆費用10,200元、零件費用64,568元。㈡跌價損失及鑑價費用共72,000元：依新北市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汽車鑑價報告所述，系爭車輛於發生前開事故前在正常車況下價值約為33萬元，於發生前開事故經修復後之價值為264,000元，減損價值為66,000元，又此次鑑價費用為6,000元，故被告應給付原告系爭車輛減損價值與鑑定費用共計72,000元（計算式：66,000+6,000=72,000）。㈢綜上所述，被告應賠償原告系爭車輛維修費用95,793元及車輛減損價值與鑑定費72,000元，共計167,793元(計算式：95,793+72,000=167,793)。經原告屢經催討上述款項，被告迄今仍未支付分文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67,79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、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等節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-27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本件被告既因使用汽車中加損害於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復難認被告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，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車損結果，亦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是被告應就本件事故所生系爭車輛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四、原告主張其受有167,793元之損害，茲就其可得請求之金額

，析述如下：

㈠維修費用95,793元部分：

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。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本院爰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之折舊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支出系爭車輛修復費用95,793元，其中鈑金費用21,025元、烤漆費用10,200元、零件費用64,568元，業據其提出車損照片、維修明細表、電子發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-57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中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，應予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/1000，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即107年4月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起至車禍發生日111年12月18日止，已使用約4年9個月，則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，經扣除折舊後為7,40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加計鈑金費用21,025元、烤漆費用10,200元後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為38,628元（計算式：7,403＋21,025＋10,200＝38,628），是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㈡跌價損失及鑑價費用共72,000元部分：

再按物之毀損在技術上雖經修復，但交易相對人往往因對於其是否仍存在瑕疵或使用期限因而減少，存有疑慮，導致交

易價格降低，此即所謂交易上貶值，被害人若能證明此貶損之存在，應認其貶損之價額亦為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經查，系爭車輛於109年11月份未發生事故前在正常車況下之價值約為33萬元，於發生事故修復後之價值為約264,000元，減損價值約為66,000元等情，有新北市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112年5月22日111年度第000000000號函並檢送鑑價報告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9-61頁），是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實際受有減損之價值應為66,000元；又上開價額，仍屬於一般市場交易中受有客觀上物品財產價額減少之積極損害，並與被告過失行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故原告請求交易上貶值在66,000元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。另原告請求鑑價費用6,000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收據在卷可佐(見本院卷第63頁)，而此乃原告為請求系爭車輛之減損價值而支出之必要費用，是認原告請求鑑價費用6,000元，為有理由。

㈢綜上，原告可得請求之金額為維修費用38,628元、跌價損失及鑑價費用共72,000元，共計110,628元（計算式：38,628＋72,000＝110,628）。

五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10月30日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

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0,628元，及自112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之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

附表

---

| 折舊時間 | 金額 |
| --- | --- |
| 第1年折舊值 | 64,568×0.369=23,826 |
| 第1年折舊後價值 | 64,568-23,826=40,742 |
| 第2年折舊值 | 40,742×0.369=15,034 |
| 第2年折舊後價值 | 40,742-15,034=25,708 |
| 第3年折舊值 | 25,708×0.369=9,486 |
| 第3年折舊後價值 | 25,708-9,486=16,222 |
| 第4年折舊值 | 16,222×0.369=5,986 |
| 第4年折舊後價值 | 16,222-5,986=10,236 |

第5年折舊值　　10,236×0.369×(9/12)=2,833

第5年折舊後價值　　10,236-2,833=7,403